

新竹縣新埔鎮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農推字第 1130400024 號

附件：113 年稻米達人附件、評審項目及標準

主旨：公告「113 年 1 期臺灣稻米達人選拔鄉鎮賽」辦法，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參加之農友，踴躍報名參加。

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 年度臺灣稻米達人選拔鄉鎮賽」計畫說明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參賽組別及品種：

(一)組別：「香米組」。

(二)品種：參賽稻穀需為附件一所列國內食用粳稻品種，且報名時需填列稻米品種，其品種檢測符合率達 8 成為合格；參賽稻穀所使用之水稻稻種來源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規定。

二、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

三、報名地點：請至本會推廣部報名。

四、參賽資格：

(一)參賽者需為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有機轉型期驗證或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農友。已提出上述驗證申請，但尚未通過之農友亦可報名參賽，惟倘第一階段成績公布前仍未通過驗證，取消其參賽資格。前項所述「有機驗證」之參賽資格，其參賽稻穀農藥殘留檢驗不得檢出；產銷履歷證明為集團驗證者，需為該集團之成員。

(二)個別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 ≥ 0.50 公頃/人。

(三)個別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係指參賽者於該鄉（鎮、市、區）轄內所種植之參賽稻穀實際栽種面積，其面積計算方式以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

(四)同一戶籍或配偶與直系親屬間，同一組別限 1 位農友報名參加；同一參賽者報名以 1 次為限，不得跨組報名，亦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同鄉（鎮、市、區）或不同鄉（鎮、市、區）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

(五)同一地段地號之田地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跨組報名。

(六)報名以參賽者戶籍地所在鄉(鎮、市、區)所辦理之鄉鎮賽為主，倘戶籍所在地未辦理鄉鎮賽，得參加耕地所在地辦理之鄉鎮賽，或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

(七)參賽者戶籍所在地種植(或驗證)面積未達規定門檻者，其於毗鄰鄉（鎮、市、區）之種植(或驗證)面積得納入併計。

五、報名文件：

(一)農友於報名時須填具「參賽農友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並切結該參賽稻穀確實為參賽者本身所耕作生產；主辦單位應編造參賽農友清冊(詳附件三)，並於辦理初審前 3 日內將參賽農友清冊函報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備查。

(二)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並填具 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附件四）。

六、競賽流程：分為「鄉鎮賽」及「全國賽」兩階段辦理。

(一)鄉鎮賽：

1、評審委員：由本農會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2、初審：評審委員於稻作抽穗期至黃熟期間辦理田間檢查，審查田間生育狀況，生育整齊度、異品種、病蟲害、充實狀況及合理化施肥情形等(初審項目由主辦單位訂定)，及審查生產履歷紀錄(包含各項生產過程及項目及其完整性)，評選出田間管理良好之參賽者參賽。

3、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稻穀倘非屬參賽農友本身所耕作生產，經查屬實者，即喪失參賽資格，倘有得獎者並應追回獎項。

4、繳交稻穀：通過初審農友，應繳交 2 公噸稻穀至主辦單位指定倉庫內個別堆疊完妥，並由主辦單位分別以噴漆編號標記。

5、參賽稻穀處理方式：參賽者需切結於比賽結束後自行處理繳交之稻穀，且不得於比賽結束前取回，違者喪失比賽資格；具公糧繳交資格者，可申請專案繳交公糧，惟獲得「臺灣稻米達人冠、亞、季軍」之參賽者，需無償提供 2 公斤白米 10 包供農糧署宣傳使用，並應配合出席全國賽執行單位規劃之活動。

6、取樣：由本農會邀請農糧署北區分署、評審委員代表及農戶代表等會同公開取樣，並應以彌封方式進行編碼，相關樣品依評分項目及標準進行評分。

7、評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評審項目及標準)。

8、成績公布：本農會依評審項目及標準公開辦理決選，於現場計算成績後，公布各代號成績、名次並揭曉各代號參賽者姓名。

9、表揚：由本農會公開頒獎予優勝參賽者，冠軍一名 30,000 元，亞軍一名 20,000 元，季軍一名 10,000 元。

(二)全國賽：由本計畫本計畫受補助單位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辦理，依各鄉鎮賽參賽人數與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計，分配進入全國賽。